



漫談我國古代生藥學

——那 琦——

(一)神農家

中國傳統藥學，乃以古代本草為其核心。中國本草著述，自漢魏六朝，歷唐宋盛世，以迄明清近代，共計作者三百餘家，著成本草二千餘卷，歷一千五百年乃至二千年之燼遞傳承，形成一貫體系，為東方藥學之主流。

南北朝時代，齊、梁間，本草家陶弘景，嘗就當時流傳之神農本草經，即雷公集註四卷本，並采漢魏名醫所集成之名醫別錄二書，改編為陶弘景校定神農本草經三卷，收二書上中下三品藥各三百六十五種，合為七百卅種。未幾復就每藥加以註釋，編成陶弘景集注神農本草經七卷，後世尊為本草祖著，陶氏嘗舉出本草家曰「神農家」，以別於「醫家」。此一分析，猶如西洋之Hippocrates氏(460—377B.C.)劃分醫學Medicine與藥學Pharmacy，後世尊為西洋醫學之祖。陶氏著神農本草經，據推定約在西元五百年之際，雖約晚於Hippocrates一千年，然陶氏此說距今已一千四百六十餘年，其說亦不得不謂悠遠矣。

神農家即當時之藥學家，質言之，亦即古代生藥學家，為極富趣味之提示，吾人今日研讀生藥學，應知陶弘景實為中國在一千五百年前之第一位生藥學家。

(二)藥園師與藥園

隋文帝統一南北朝局面，於門下省（即相當於清代之內務府，又如今日日本之宮內省）下設「尚藥局」；太常寺下設「太醫署」除置醫師、醫博士、助教、按摩博士，呪禁博士而外，尚置藥園師與藥生，見隋書、百官志。(1)

唐沿隋制，其太醫署亦置藥園師。舊唐書、職官志記藥園師之任務曰：「藥園師以時種蒔，收採諸藥。」按唐沿隋制於京師置醫園一所，擇良田三頃，取庶人子年十六以上、二十以下充藥園生、業成，補藥園師。唐六典記太醫署之人員組織如下：「府二人、史四人。主藥八人，藥童二十四人，藥園師二人，藥園生八人。掌固四人，醫師二十人，醫工百人，醫生四十人。典藥一人。針工二十人，

針生二十人。按摩工五十六人，按摩生十五人。呪禁師二人，呪禁工八人，呪禁生十五人。」

隋唐藥園師制度，曾傳至日本，奈良朝時代，文武天皇大寶元年（唐中宗、嗣聖十九年，701A.D.）依唐制定律令，頒「大寶律令」，其「醫疾令」經亂世散佚不傳，然據類聚三代格，政事要略等所引述之記事，可知其梗概。當時，置大學及國學，並於宮內省置「典藥寮」；中務省置「內藥司」，其典藥寮置「頭」一人，掌諸藥物療疾病及藥園事，助、允、六屬、少屬各一人，醫師十人，醫博士一人，醫生四十人。針師五人，針博士一人，針生二十人。按摩師二人，按摩博士一人，按摩生十人。呪禁師二人，呪禁博士一人，禁呪生六人。藥園師二人，掌知藥性色目，種採藥園諸草，及教藥園生，藥園生六人，掌學識諸藥。使部二十人，直丁二人。並設藥戶及乳戶。」可見日本當時之醫藥體制，幾完全抄襲我國唐代制度矣。

藥園師制度至宋代雖未見正史記載，然宋代栽培藥草已普及民間，如宋、圖經本草：「署預」條記曰：「近都人種之，極有息。」「南中有一種…云食之，尤益人，過於家園種者」。可見我國栽培藥草，藥園之設置遠始於隋唐，而其事業之開端，似又在隋唐以前矣。

(三)本草之藥圖與圖經

我國最早之公定藥書，始於唐代之新修本草、高宗、顯慶二年(657A.D.)，由於蘇敬之上言，以陶弘景校定神農本草經問世已歷一百五十七年，因新藥備出，舊說容有舛誤，應從新加以校正，於是帝命遴選專家，從事編纂，命英國公李勣（按即徐茂公）等董其事，而令蘇敬為主編，計著成新修本草二十卷，目錄一卷，藥圖二十五卷，圖目錄一卷，圖經七卷，共計五十四卷，允稱巨構，後世推為我國第一部中華藥典。

其本文二十卷中，序例（即總論）二卷，其序例均本於陶氏本經序錄，祇加註三條而已。各論十八卷，亦以弘景本為基礎，祇加新注及新藥，內容形式幾完全保持弘景本經之影像。所收藥品數，計

本經品三百六十一，別錄品一百八十一，有名未用一百九十三，新附品一百一十五，合計八百五十種。

其藥圖為弘景本所無，本草有藥圖，自新修本草始，禮部郎中孔志約，新修本草序曰：「丹青旖煥，備無勿之形容」，可見新修本草圖乃為彩色寫生圖。宋、蘇頌、圖經本草序中亦稱：「昔唐、永徽中，刪定本草之外，復有藥圖相輔而行，圖以載其形色；經以釋其異司」。蓋圖經即其寫生圖之說明也。

印刷術創自宋代，唐代本草乃手抄本，文字雖可以傳抄流傳，然藥圖實難於多所摹寫，致流傳未廣。

至後蜀王孟昶，命其翰林學士傅昇撰重實英公本草二十卷，簡稱蜀本草。所謂英公本草即指新修本草，後蜀諱言唐，故稱英公，即指英國公李勣也。保昇取新修本草及圖經加以若干注釋，可謂新修本草之增訂版。此書宋初之開寶本草未予重視，至嘉祐本草始予引用，因此新修本草圖經之一部份（嘉祐本草記作「蜀本圖經」）得以流傳後世。

嘉祐補注本草一書，成於宋仁宗，嘉祐六年（1061A.D.）於編冊中，以輔翼為目的而作之藥圖及解說，於嘉祐七年（1062）完成者，為本草圖經（後世稱之為圖經本草）。本書之編輯，可謂為宋代藥政之一大盛舉，乃為著比書而實行全國一大藥勿普查。本書之資料，如蘇頌本草圖經序中所述：「既而補注本草或書，奉御又詔天下郡縣，圖上所產藥本，用永徽故事，重命編述。」(2)即命令全國藥產地將所產物繪圖彙集於中央。此藥圖於繪成後，刻版頒行，此書原版現雖已失傳，但於元符大觀間（1098—1107A.D.）四川人唐慎微併嘉祐與圖經二書為一，並引用諸家本草之單方，著成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卅一卷，自是圖經之藥圖，得以傳世矣。此書於大觀二年（1110）始獲刊行，由艾晟增訂，名曰經史證類大觀本草。八年後，於政和六年（1114）曹孝忠等奉徽宗勅命，再加校刊，名曰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，因係勅撰本，力求形式之完整，改作三十卷。此書刊成尚未頒行，即遭靖康之變，全書俱為金朝所得，由是華中以北兼用大觀、政和二本草；而江南則專用大觀本草。後世簡稱此三書為證類本草，惟其間仍有若干小異之處。

大觀本草刊行後五十年，南宋以政和本草入於金人之手，遂於高宗紹興二十九年（1159），詔王繼先等，復將大觀校刊，添加若干新注及新方，名曰紹興校定經史證類備急本草，簡稱紹興本草，其藥圖近以大觀之圖，但較為清晰，今書已失傳，僅流傳日本舊鈔殘本十餘卷，其一部份已經複印刊行。

明季，以本草品彙精要一書為唯一勅撰本草，乃劉文泰，等奉孝忠之勅命而編成者，全書四十二卷，書成於弘治十六年（1505），有孝宗御製序。然僅存稿本未付刊行，入清，康熙卅九年（1703）聖祖復命赫世亨等摹造弘治本之繪錄一部，並命王道純等校正弘治本，道純等遂編集其補充本十卷

，是即本草品彙精要續集也。於是清室乃有①弘治本，②前書之繪錄及③王道純等校正之本文及續集，合計三部均藏於大內，然不知何故亦未刊行。民國十二年，中正殿大火，弘治原本與康熙摹造繪錄，遂流落市上，而故宮則僅存校正本矣。弘治原本，後歸武進、陶氏所有，至今除流傳日本外，消息渺然。幸存於故宮之王道純校正本，其全由商務印書館鉛印刊行，此書始得以流傳。

此書之藥圖，亦以丹青彩色，雖極美麗，但寫生圖，且多為僅將證類之木版藥圖加以粉佈者，故其價值不高。

至明代李時珍著本草綱目五十二卷，為歷時十六年之苦心而完成之鉅著，初版刊行於萬曆十六年（1590），在脫稿十二年以後，以於南京出版，故稱「金陵本」。於萬曆廿四年，由其子建元上進獻之神宗。至萬曆卅一年，江西巡撫夏良心的費刊行第二版，是即「江西本」，至崇禎十三年（1640），錢蔚起改製藥圖，刊行第三版，是即「林錢衙本」。入清，有順治十二年（1655）吳毓昌本，十五年張朝璘刊本，乾隆四十九年（1748）張雲中本及光緒十一年（1885）張紹棠本，自比以，坊間之石印，鉛印等刊本甚夥。

本草綱目之藥圖，共有三次刊版。金陵本之藥圖，為寺珍子建元所繪，繪法簡陋。武林錢衙本之藥圖，較建元圖為佳，光緒十一年張紹棠本之藥圖，則由張士瑜、士衍兄弟審定，並由江寧、許浦、燮年繪圖。許氏所繪圖似曾參考清康熙三十三年（1694）汪昂著本草備要，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黃宮繡著本草求真一系列之圖與道光二十八年（1848）吳其濬著植物名實圖考等書之圖而繪製者。富於畫意，並為寫實體。民國以來出版之綱目藥圖均仍紹棠本之舊。(3)

我國曩昔所製之植物圖，以植物名實圖考之藥圖為最佳。此書傳至日本之後，由於此等精密之寫生圖，以與新傳入之西洋植物學，互相比較觀察，不但促進日本本草學之進步，並促成植物學之發展，其貢獻至為重大。不祇藥圖，即其書之本文，亦為研究中國植物學之重要文獻。

【註1】醫學博士、助教，以及學士、教授等名均為我國古代官名，唐玄宗、開元元年（717A.D.），改「醫藥博士」為「醫學博士」，諸州置「（醫學）助教」。隋、唐間，太常寺所屬太醫署，猶今之中央衛生實驗院，其醫學博士一職，乃在於教導醫生課業。

【註2】宋代圖經本草所謂「用永徽故事」，乃指沿襲唐高宗，新修本草之繪製藥圖故事。按唐高宗為太宗之太襲位，在立三十四年（650—683A.D.），改元至十四次之多，其年號依次為「永徽、顯慶、龍朔、麟德、乾封、總章、咸亨、上元、儀鳳、調露、永隆、開耀、永淳、弘道」，故所謂永徽實即指唐高宗朝事。

【註3】說見拙著「本草綱目之認識」（民國四十八年二月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，單行本、非究品）。